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524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0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14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57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63,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210,0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36,636,359.3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996,961.87 元。其中，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476,560.42 元，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9,800,231.38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4,720,170.07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 挂钩标的	备注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封闭式	5,100	1.48%~3.65%	90 天	2021.10.14~2022.1.12	澳元/美元	到期赎 回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1.50%~3.25%	92 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 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 回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200	1.50%~3.25%	92 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 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 回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	1.50%~3.25%	92 天	2021.11.23~2022.2.24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 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 回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1.40%~3.40%	3 个月整	2021.11.29~2022.2.28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 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 格	到期赎 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封闭式	10,000	1.48%~3.55%	90 天	2021.11.28~2022.2.26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 回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500	0.5%或 3.133%或 3.233%	91 天	2021.11.29~2022.2.28	汇率	到期赎 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封闭式	5,100	1.60%~3.55%	90 天	2022.1.13~2022.4.13	欧元/美元	到期赎 回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 分行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	1.5%~3.04%	30 天	2022.2.21~2022.3.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 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 回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1.4%~3.40%	1 个月零 4 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 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	到期赎 回

公司鞍山分行							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6%~3.32%	50天	2022.3.1~2022.4.20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3.21%	33天	2022.3.9~2022.4.1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25%	30天	2022.3.9~2022.4.8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5%~2.92%	16天	2022.4.2~2022.4.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5%~3.30%	30天	2022.5.23~2022.6.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0%~3.30%	90天	2022.5.23~2022.8.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0%~3.45%	90天	2022.5.23~2022.8.21	欧元/英镑	
上海浦东	结构	保本浮	1,0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	到期赎回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性存款	动收益型					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30%	30天	2022.6.27~2022.7.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

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412900013010518	89,556,897.19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12900013010504	20,584,500.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200000413	141,971,693.70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900001066	41,736,306.47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合计	-	293,849,397.50	-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996,961.8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先生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先生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女士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1月4日，奇新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2月2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对奇新光电进行实缴出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930,126.7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26,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4,650,674.84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除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部分所述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821	41,821	4,108.93	16,099.70	3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疫情持续影响，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人员交流与人员流动部分受限，影响了部分境外设备购置的进度，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相应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p> <p>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 3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0 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 2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20 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 1,904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904 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1月4日，奇新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2月2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对奇新光电进行实缴出资。</p> <p>公司已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p>									

	履行了相关职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193.01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中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金额为人民币 26,900 万元；其余部分在募投专户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2,484.9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993.16	10,980.02	40.82%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901	2,993.16	10,980.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 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p> <p>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 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 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3,470 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 3,470 万股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 3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0 万股股份, 公司监事黄昶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 2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20 万股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 其他境内外投资者 (除公司</p>					

	<p>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 1,904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904 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1 月 4 日,奇新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0 万元对奇新光电进行实缴出资。</p> <p>公司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p> <p>“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变更仅为该项目中电子纸业务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的实施。</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疫情持续影响,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人员交流与人员流动部分受限,影响了部分境外设备购置的进度,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相应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